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政钉”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ZHB 2025017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政钉”
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甲 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 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郑发大厦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5-144）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郑政钉”驻场运行服务保障（应用接入与开发、功能巡检、组织权限管理、用户服务支持）、安全管理（系统安全巡检和数据固证溯源、漏洞扫描和安全加固、重要会议期间保障和预警监测）、推广培训、系统升级、公有云资源固定服务（400 路音视频会议并发、300 万分钟会议直播），保障系统平稳运行，保障“郑政钉”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等。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见附件一：项目需求清单。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2025 年 8 月 5 日至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报价明细：见附件二：服务报价表；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50167860800001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C9A12K；

电话、传真：18537752682；

联系人：王崇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2543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叁佰 元。

2、自合同签订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6724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肆佰 元。

3、在乙方完成服务期限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2543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叁佰 元整。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及标准：见附件三：验收程序及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

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5%至10%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

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



附件一：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驻场运行服务保障	1. 应用接入与开发：负责对接各区县（市），做好相应的应用需求收集、应用上线审批、对接调试、应用上架、工作台配置以及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按业务需求依托无代码平台每年完成不低于 20 个“郑政钉”办公应用开发维护工作，做好应用功能调试上线、业务数据统计和后期维护调整等；负责各上线政务应用功能的测试，并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和准确定位，提出对应用及郑政钉进一步改进的建议，确保政务应用稳定运行。 2. 功能巡检：对系统平台基础服务功能模块及本身应用进行每日两次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并协同建设运维团队及时处置解决，保障系统功能可用及稳定运行。 3. 组织权限管理：根据“郑政钉”权限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持续做好“郑政钉”组织架构调整和人员权限管理。针对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临时组织机构和各类专班进行详细调研，做好临时组织划分、人员组成及权限调整等。 4. 用户服务支持：针对当前 31 万公职人员群体以及超 19 万个党政组织部门，负责通过线上线下问题的处理渠道，进行用户问题的归集、处理，进行集中优化完善。响应重点用户的需求，保证重点用户的信息安全及使用体验，提供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现场保障服务。	1 项
2	安全管理	1. 安全监控：负责团队及系统的安全监督，对数据、系统、网络持续进行安全监控，形成监控日志；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漏洞，根	1 项

		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加固措施；对郑政钉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分级分类处理，对违规操作及时通报，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公文数据流转安全。 2. 安全保障：负责制定平台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定期组织安全演练，提高团队应对安全事件的能力；负责重要会议期间网络安全防护保障和预警监测工作；配合完成数据固证溯源工作。每年开展漏洞扫描和安全加固工作不低于2次。	
3	推广培训	包含“郑政钉”安全使用须知普及，人员操作培训及使用习惯养成，完成1万本用户、管理员使用手册印发。	10000 本
4	系统升级	对平台服务器性能、原生应用、平台接口、云环境关键组件等的拓展优化，保障“郑政钉”系统稳定运行。	7 次
5	公有云资源固定服务	保障400路音视频会议并发、300万分钟会议直播。	1 项

附件二：服务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郑政钉”驻场运行服务保障	项	1	2,016,000.00	2,016,000.00	/
2	“郑政钉”安全管理	项	1	720,000.00	720,000.00	/
3	“郑政钉”推广培训	本	10000	8.50	85,000.00	/
4	“郑政钉”系统升级	次	7	70,000.00	490,000.00	/
5	“郑政钉”公有云资源固定服务	项	1	870,000.00	870,000.00	/
6	其他服务内容（如有）	项	1	/	/	/
投标总报价=（1+2+3+4+5+6）		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小写：¥4,181,000.00				



附件三：验收程序及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2、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开始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郑政钉”年度运营考核评估表对乙方运营服务情况考核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4.1 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编制验收方案。

4.2 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甲方并协助开展验收。

4.3 乙方书面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验收主体重新组织验收。

4.6 甲方在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5、履约验收内容

5.1 技术验收，运营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5.2 商务验收，运营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